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指导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指导全市老干部党校工作。

5、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为党委、政府凝心聚力。

6、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抓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7、协同做好退休干部相应的服务管理工作。

8、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指导全市老干部

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工作。

9、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

10、指导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11、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属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和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

二、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553.60 万元。

(二)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55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6.85 万元，占 89.91%；其他收入 156.75 万元，占 10.09%。

(三)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553.6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66 万、教育支出 437.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71.2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40.39 万元，项目支出 741.94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6.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6.8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66 万元、教育支出 360.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5 万元、卫生健康 4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14 万元。

(五)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6.8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310.73 增加 86.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积金、社保调增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老年大学报名学员增加，学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88.66万元，占56.46%；教育支出（类）360.39万元，占25.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15万元，占8.03%；卫生健康（类）48.51万元，占3.47%；住房保障支出（类）87.14万元，占6.2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安排403.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单位的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383.2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的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大学教学设备购置的支出。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10.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安排培训的支出。

（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345.07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老年大学办公室为履行职责开展业务的教育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2.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1.2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8.49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6.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医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5.65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26.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75.1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安排 0.0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1.9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1.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金我。

公用经费 14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八)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03 %。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活动支出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务接待经费未使用完，故 2019 年预算安排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或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慰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9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市委老干部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5.1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市委老干部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5.1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指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提租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